

## 新聞稿

### 監警會公平審核刑事調查衍生之投訴 投訴人應提供真確資料 勿濫用投訴機制

(香港 - 2017年9月11日) 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監警會)今天推出第二十二期《監警會通訊》。本期通訊的封面故事概述兩宗刑事調查所衍生的投訴個案和有關策略性投訴的數字,以及委員會近期的活動。

封面故事內的個案一,涉及一名總督察被投訴在調查一宗懷疑盜竊案期間,在沒有足夠證據下將投訴人列入通緝及出入境監察名單【指控:疏忽職守】。投訴人是一名外籍人士,受聘來港在一間公司工作,及後被公司解僱並被指偷去員工宿舍內總值兩萬元的傢俬。負責調查的總督察認為案情嚴重,在多次聯絡投訴人不遂,和考慮到他很大機會離港後,決定將他列入通緝及出入境監察名單。其後投訴人在機場離港時被捕。在警誡下,投訴人聲稱該批傢俬是公司從外地聘請他時贈送給他的。投訴警察課最初將指控列為「並無過錯」。

然而,監警會認為,將嫌疑人士列入通緝及出入境監察名單會嚴重影響其人身自由,需要很強的理據支持,但公司一方由始至終未能提供有關傢俬的詳情,以及任何文書紀錄以證明該批傢俬的擁有權,因此建議將有關總督察的「疏忽職守」指控,重新分類為「獲證明屬實」。總督察最終需要接受訓諭但無須將事件記入其分區報告檔案中。

個案二涉及一名女督察被投訴在調查一宗傷人案時,未有妥善調查案件,並要求投訴人以「簽保守行為」方式了結事件【指控:疏忽職守】。投訴人是一名的士司機,其的士被一群醉漢無故拍打,投訴人和其朋友上前制止,雙方繼而打架。警員接報到場後將投訴人、其朋友及其中一名醉漢拘捕,雙方均指對方先動手。負責調查的女督察考慮到有證人目擊三人打架,但現

場的閉路電視片段畫面質素欠佳，證人又拒絕協助認人，認為根據《警務手冊》，若案件性質輕微且涉事雙方均有過錯，亦無獨立證據支持任何一方的說法，便可以「簽保守行為」方式處理事件。投訴警察課因此將有關女督察的「疏忽職守」指控分類為「無法證實」。

然而，監警會認為，證據顯示投訴人及其朋友頭部多處受傷需要縫針，傷勢遠比醉漢的嚴重，而且女督察忽略了其中一名目擊部分事發經過的證人供稱，二人曾被醉漢打至倒地，因此投訴人和他的朋友很大機會是案中的受害者。監警會認為有一定可靠的證據顯示，女督察未有充分評估所有證據，便不恰當地建議涉事雙方均以「簽保守行為」來處理事件，加上律政司最終建議起訴該名醉漢，法庭又將其定罪，因此監警會建議將有關女督察的「疏忽職守」指控，重新分類為「無法完全證明屬實」。女督察最終需要接受訓諭但無須將事件記入其分區報告檔案中。

監警會副秘書長(行動)梅達明先生表示：「在以上兩宗個案中，監警會均透過提出質詢及召開工作層面會議，建議投訴警察課更改調查結果分類，並獲投訴警察課接納。調查結果反映監警會以公平、公正及以證據為依歸的原則審核每一宗投訴個案。」

此外，監警會發現在刑事調查衍生的投訴中，不少個案是關於投訴人指控警務人員施以「毆打」、「誘導」、「恐嚇」等不當手段以取得投訴人的招認，或指控有關警務人員捏造證據，或指警方所記錄的供詞不確、調查不足或偏頗。以 2017 年上半年為例，監警會合共通過 776 宗須匯報投訴個案(不包括覆檢個案)，其中 213 宗個案，即約四分之一，屬於上述類型的投訴。

這 213 宗投訴個案中，有 47 宗需經投訴警察課全面調查並由監警會審核。基於法庭就案件的裁斷及/或調查時所得的證據，當中有 39 宗被分類為「虛假不確」或「並無過錯」。監警會發現，部分個案的投訴人最初在法庭上否認控罪，並質疑其警誡供詞內的招認並非出於自願，但當法庭裁定接納其供詞作呈堂證供後，投訴人遂改為認罪。投訴人在審訊後亦沒有向投訴

警察課跟進有關投訴事項。因此，監警會認為上述「虛假不確」及「並無過錯」的個案或屬策略性投訴，即投訴人當初很可能是基於抗辯需要才投訴有關警務人員。至於其餘 166 宗個案，因應投訴人後來的要求而列為「投訴撤回」，或因投訴人一直拒絕回覆投訴警察課的跟進，令個案變成「無法追查」。

監警會主席郭琳廣表示：「監警會希望市民明白，投訴機制是開明社會的一大基石，投訴人在行使公民權利的同時，也有責任確保所提供的資料真確，令處理投訴的公共資源用得其所。」

《監警會通訊》第二十二期已於今日出版，並已上載至監警會網頁：  
<http://www.ipcc.gov.hk/tc/publications/newsletters/2017.html>

###

**編輯垂注：**

**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

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監警會）是根據《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條例》（《監警會條例》）（第 604 章）成立的獨立機構，職能是觀察、監察和覆檢警務處處長就須匯報投訴個案的處理和調查工作。隨著《監警會條例》（第 604 章）於 2009 年 6 月 1 日生效，監警會已轉為法定機構。